新北市封溪護魚區域與限制事項一覽表

（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）

區	範圍	限禁事項
三芝區	➢ 大屯溪（含支流）。 ➢ 八連溪（含支流）。 ➢ 大坑溪（含支流，含匯流至陳厝坑溪後至出海口區域）。	嚴禁任何方式採捕、放流（含放生、棄養）水產動植物。
三峽區	➢ 橫溪（成福路 6 巷橋起上游及各支流，含竹坑溪及竹崙溪等支流）。	
石門區	➢ 老梅溪（含支流）。	
金山區	➢ 重和溪：與磺溪匯流處 ⇔ 陽明山國家公園界；含支流。	
烏來區	➢ 南勢溪： ● 桂山發電廠堰堤攔砂壩（烏來區公所東邊） ⇔ 羅好壩。 ● 斯其野溪南勢溪匯流處 ⇔ 大羅蘭溪馬岸溪匯流處。 ➢ 桶後溪：與南勢溪匯流處 ⇔ 阿玉壩。	
貢寮區	➢ 枋腳溪（含支流：石壁坑溪、內寮溪與赤皮寮溪）。 ➢ 遠望坑溪：與雙溪河匯流處 ⇔ 草嶺古道北口；含支流。 ➢ 隆隆溪：與隆橋起上游及各支流。 ➢ 榕樹溪（含支流）、豬灶溪（含支流）、坑內溪（含支流）。	
淡水區	➢ 大屯溪：出海口告示牌 ⇔ 中和橋。	
新店區	➢ 平廣溪：平廣橋 ⇔ 平廣路一二段交界小橋。 ➢ 新店溪：碧潭堰軸上游 50 公尺 ⇔ 堰軸下游 100 公尺。	
萬里區	➢ 瑪鍊溪：忠福橋 ⇔ 陽明山國家公園界；含支流。 ➢ 員潭溪：與磺溪匯流處 ⇔ 麻竹腳橋（尚品莊園旁）；含支流。	
石碇區	➢ 永定溪： ● 雙溪橋（與石碇溪匯流處）往永定橋至豐田里峰頭（南勢坑、西勢坑）上游各支流。 ● 永定橋往上游全部支流。 ➢ 石碇溪與烏塗溪（含支流）。 ➢ 彭山溪（崩山溪）：秀山橋 ⇔ 彭山隧道口。	
汐止區	➢ 保長坑溪：石門峽谷上游；含支流。 ➢ 北港溪：汐萬路三段252 巷口上游；含支流。 ➢ 康誥坑溪：康誥坑橋上游；含支流。	

平溪區	除下列區域**開放採捕**，其餘流域嚴禁任何方式採捕（含釣魚、網捕）、放流（含放生、棄養）水產動植物： ➢ 基隆河主流部分區段：十分觀光大橋 ⇔ 菁桐街民生橋（不含嶺腳瀑布水域範圍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公告範圍）。 ➢ 基隆河部分支流： ● 平十公路南山坪橋交會口 ⇔ 平湖里上游區域 ● 觀瀑吊橋起 ⇔ 上游區域 ● 石底橋旁 ⇔ 三坑溪西側支流上游區域（不含三坑溪東側支流）
坪林區	除下列區域**開放垂釣（仍禁止其它採捕方式）**，其餘流域嚴禁任何方式採捕（含釣魚、網捕）、放流（含放生、棄養）水產動植物： ➢ 北勢溪：合歡營地 ⇔ 思源橋。 ➢ 鰱魚堀溪：大林橋 ⇔ 大溪地露營區過水橋。 ➢ 姑婆寮溪主流（不含支流）。
雙溪區	除下列區域**開放垂釣、撈蝦、徒手捕捉（仍禁止其它採捕方式）**，其餘流域嚴禁任何方式採捕（含釣魚、網捕）、放流（含放生、棄養）水產動植物： ➢ 牡丹溪：主流。 ➢ 雙溪：牡丹溪平林溪匯流處 ⇔ 貢寮區界。